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

本校八十六、七、十一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

教育部八十七、二、二十五台（八十七）審字第八七〇一五八六七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八十八、一、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八十八、十、六台（八十八）技（三）字第八八一一九七一七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九十、五、二十五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人數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主任委員）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中再推選若干人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：院長就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。以上遴選委員不得超過推選委員之人數。
- 三、院教評會推選委員、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院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但應院務需要，得酌情增減之。
- 五、院教評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- 六、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- 七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院教評會開會應予紀錄，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。
- 九、各學院教評會組織章則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設置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